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的资助管理遵循慈善救助、公开透明、尊重捐方意愿、体现资助效益四项基本原则。

第二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金会的资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款筹集

第三条 资助款来源

- （一）接受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的捐赠；
- （二）组织开展与公募基金会项目合作募集的资金；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资助款用途

（一）资助款根据捐赠人意愿执行。每个具体项目可在不违背本办法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制定各自的执行细则。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再行讨论认定。

（二）资助费用：明灯计划项目中，每名明灯计划学子的资助费用一般为 400 元/月。知行未来及其他项目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三) 其他符合业务范围的慈善活动。

第五条 捐赠票据开具

基金会接受的所有捐款，均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可据此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基金会接受的非货币形式捐赠，除捐赠人指定用途外，可以在合法程序情况下，对捐赠物品进行义卖或公开拍卖，所得款项计入基金会捐赠收入。

第三章 资助款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执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及专项审计，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捐款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七条 根据基金会章程，秘书处负责资助管理办法的制定，对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基金会的管理和资助评审办法进行科学的制度设计，确保管理科学、资助透明、评审公正。

第八条 评审原则

(一)量入为出原则：即根据接收捐款情况确定资助名额和资助金额；

(二)综合评定原则：即根据学子家庭综合情况和在校表现情况评定资助对象。

第四章 监督

第九条 基金会对所有捐款明细、资助进展进行信息公开（受助人隐私除外），并保存相应的文字资料，随时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